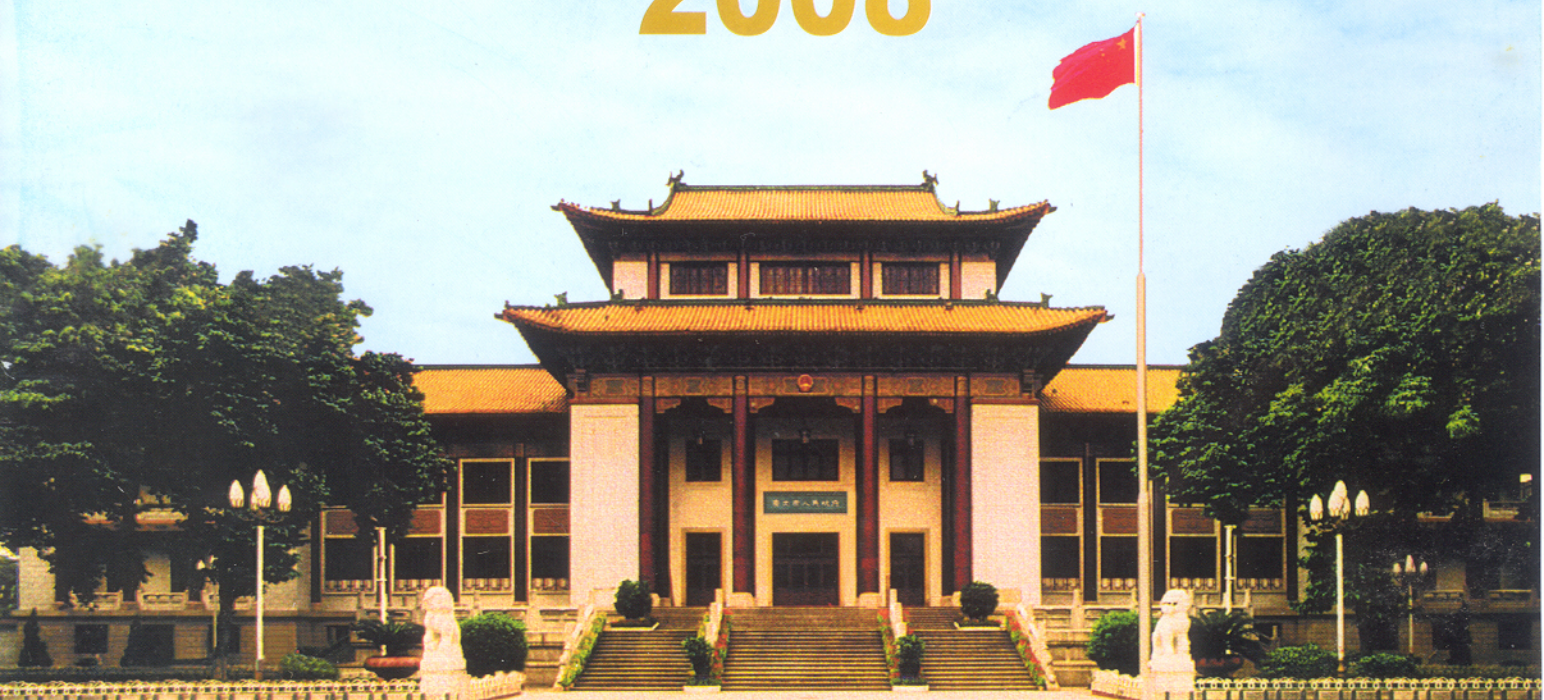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3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2010年亚运会首批赞助用车交付仪式



▲ 6月22日，“2010年亚运会首批赞助用车交付仪式”在广州隆重举行。广州亚运会高级合作伙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亚组委交付了首批20辆赞助用车钥匙。



▲ 亚奥理事会主席艾哈迈德·法赫德·萨巴赫亲王（图左）和广州亚组委副主席兼秘书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图右）亲切握手。



▲ 亚奥理事会主席艾哈迈德·法赫德·萨巴赫亲王（图左）和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图右）参加交接仪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3期(总第466期)

7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冉申德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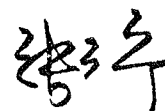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8〕9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解放思想
学习讨论活动第三阶段工作的通知
(穗办〔2008〕9号) (9)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
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
(穗办〔2008〕10号) (13)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2008年
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办〔2008〕11号) (18)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讨论调研阶段工作的通知
(穗文〔2008〕11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信息化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地理空间
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8〕25号) (28)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
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26号) (37)
-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
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27号) (47)
-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
行为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28号) (52)
- 印发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2008〕30号) (57)
-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
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8〕31号) (65)
-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32号) (6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4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3 届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保障完整收集、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档案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事业建设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建立档案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档案利用效率。

第四条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的档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业务上受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同时为档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依法开展档案工作。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组织的档案列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第六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特定领域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专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保管本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提供利用。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报送备案的收集档案范围中不符合国家档案管理业务规范的规定,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第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档案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同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的内容包括档案工作机构的名称、库房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应予备案的事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各单位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本规定生效前尚未备案的单位,应当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档案工作人员。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并接受档案管理岗位培训。

档案工作人员工作调动时,交接双方应当对保管的档案进行清点、登记,并进行业务交接,以保证档案工作的连续性。

第九条 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应当参照国家关于纸质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的规定执行。应该归档的电子文件应当在形成后即时归档。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制成纸质文件与原电子文件的存储载体一同归档,同时使两者建立关联。不能制成纸质文件的视频、音频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以通用格式存储于磁性载体或者光盘,脱机保管。

磁性载体上的归档电子文件应当每4年转存一次,原载体同时保留至少4年。存储归档电子文件的磁性载体应当每满2年、光盘每满4年进行一次抽样机读检验,抽样率不低于10%。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恢复措施,确保归档电子文件安全有效。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将电子文件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文件管理制度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在数字设备及环境中生成,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第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档案:

(一) 列入市、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广东省档案条例》规定的期限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二) 列入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广东省档案条例》规定的期限分别向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移交;

(三) 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上一年度归档的电子文件;

(四) 非常设单位和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常设单位主办或者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自活动结束后之日起3个月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五) 被撤销的单位的档案,自单位被撤销之日起3个月内,向被撤销单位的市属主管部门移交,无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不具备接收条件的,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列入国家档案馆收集范围并依法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可以提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移交档案的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和健全档案收集制度,广泛收集、征集下列档案、资料:

(一) 反映本地区重大活动的档案、资料;

(二) 反映本地区著名人物的档案、资料;

(三) 在本地区内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形成的档案、资料;

(四) 反映本地区历史的具有保存价值和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下列资料和物品形成或者获得后的5年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一) 授予或者赠送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奖牌、奖杯、奖状、锦旗、荣誉证书、礼品等有保存价值的实物;

(二) 本市召开的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的重要会议及全市性重大活动形成的题词、字画和照片、录音、录像等文字、声像资料;

(三) 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和具有历史性保存价值的其他资料和物品。

第十三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同级国家档案馆报送档案的电子目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市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应当在每年8月30日前向市国家档案馆报送档案的电子目录和已开放档案的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活动举办之前通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重大活动档案收集方案,明确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和保管等工作给予指导。

本条所称重大活动是指：

(一) 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本市的公务活动；

(二) 省领导在本市的重要公务活动；

(三) 市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

(四) 外国元首、政府首脑、政党领袖或者国际组织负责人、著名外国社会活动家在本市的参观访问以及友好城市与本市重要来往活动；

(五) 在全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活动或者公益性活动；

第十五条 行政区划调整或者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时，有关单位应当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同时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档案移交情况。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成果、产品试制、重要设备开箱以及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验收、鉴定时，应当通知本单位的档案工作机构参加。档案部门应当对该项目档案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名确认。对项目档案收集不齐全、整理不规范的，档案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该项目档案进行验收。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业主不得进行或者通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非国家所有的单位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有关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国家档案馆报送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档案，又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国家档案馆寄存。

第十八条 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要求，档案馆的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档案安全保管和方便利用的条件。

依法负有向市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义务的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每年档案产生的数量，设置能够存放 20 年以上档案的库房和必需的办公用房；依法负有向区、县级市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义务的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每年档案产生的数量，设置能够存放 10 年以上档案的库房和必需的办公用房。

档案馆应当妥善保管存储与管理电子数据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应开放档案的目录，为利用者提供检索、阅览、复印等档案公共服务项目。

档案馆向公众提供的档案、资料，应当逐步以缩微品或者其他形式的复制件代替档案原件；对古老的或者具有重大保存价值的珍贵档案、资料，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

各级国家档案馆是同级人民政府公开信息的查阅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通过现场查阅和网络查询的方式方便公众查阅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

第二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统一设计和实施，加快推动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档案管理系统与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档案信息资源数据库，逐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依法向社会提供所保管的已公开的档案信息资源。

第二十一条 寄存档案的所有权属于寄存档案的所有者，未经档案所有者同意或者授权，档案馆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用或者擅自公布。

鼓励私有档案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其所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档案馆应当优先、无偿提供。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未建立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对本单位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擅自颁布和实施专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有关规定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不按规定办理档案工作机构备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建立电子文件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归档管理电子文件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按规定期限移交或者拒绝移交档案、电子文件和档案的电子目录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 主办或者承办重大活动的单位, 不履行收集、整理和移交重大活动档案义务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 对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规定, 危及档案安全的;

(九)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档案管理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档案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不按规定开放档案或者提供利用档案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寄存档案的所有权人同意, 擅自公布或者利用寄存档案的;

(三)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 造成档案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档案 管理 规定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解放思想 学习讨论活动第三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省委十届二次全会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过深入学习宣传和广泛讨论调研，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更加深化，对当前制约我市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及观念、体制障碍的认识更加清醒，对破解科学发展难题的思路对策更加明确，对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的信心更加高涨，全市上下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氛围更加浓厚。

当前，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转入第三阶段，即决策部署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视察广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学习宣传和讨论调研的成果，集中研究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全省“首善之区”建设的思路、措施、政策和制度。能否做好这一阶段工作，关系到能否真正巩固扩大学习调研的成果，能否形成破解发展难题的科学决策，能否抓落实见成效、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能否为我市争当实践科学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观的排头兵开好篇、布好局。

决策部署阶段是整个解放思想学习讨论出成果、见成效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好活动转段动员，明确第三阶段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具体要求；注意克服松懈情绪，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第三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善始善终，确保取得实效。现就做好第三阶段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化对科学发展观及汪洋同志视察广州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夯实科学决策部署的思想基础

推进科学发展、加快全省“首善之区”建设，是整个学习讨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在前段学习调研的基础上，联系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和差距，有针对性地深化学习、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真正在指导思想上明确只有坚持以人为本这一核心、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这一基本要求、按照统筹兼顾这一根本方法实现的发展才是科学的发展，从而确保制定决策、部署工作真正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我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市委宣传部负责）

二、认真组织“回头看”，确保决策部署和整个学习讨论活动的质量

各地各部门对前一段学习讨论活动特别是第二阶段的讨论调研工作，要认真组织一次“回头看”，认真查找不足。对于存在问题抓得不准、发展思路理不清、破解难题重点不突出、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特别是不敢突破利益格局的，要勇于反省、及时“补课”、认真整改，确保决策部署真正建立在严肃认真、客观深入的调查研究 and 查摆问题基础之上，确保整个学习讨论活动取到实效。市、区（县级市）要继续组织巡视督察组，结合第三阶段的工作任务，重点跟踪检查利益调研成果指导决策部署是否认真、推动科学发展的目标是否明确、解决突出问题的政策措施是否有力、干部群众对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效是否满意，等等。对工作不到位、群众意见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市委组织部负责）

三、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交流，切实抓好成果的转化应用

调研的目的在于制定决策、指导实践。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调研成果的讨论交流，通过交流、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开阔思路、明确决策部署的重点和方向。各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及地方与部门之间，要加强调研成果的相互学习交流，促进决策资源的互通共享和政策措施的协调互补。市委、市政府将充分利用专题调研成果，制定出台《关于广州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加快全省“首善之区”建

的意见》(暂定名)、《关于广州市学习赶超世界先进城市的决定》(暂定名)等重要文件,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也要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以调研成果为基础,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工作意见和政策措施。要联系实际,增强决策部署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政策措施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工作部署明确一个落实一个;对一些条件暂不成熟、研究尚不充分的政策措施,可在学习讨论活动结束后继续研究完善。要突出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重视研究解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出台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让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果惠及百姓,用改善民生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研室、市府研究室负责)

四、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促进决策部署的民主化、科学化

制定决策、部署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纳民意、集中民智,把群众是否满意、是否拥护作为决策部署的重要根据。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前,要通过民主程序认真听取和吸收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需要群众监督落实的政策措施,要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梳理社会各界的建言献策,能解决落实的抓紧解决落实,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研究方案逐步解决。(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负责)

五、把学习讨论活动成果体现到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上,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来开展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通过讨论调研进一步分析把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对解决在领导推动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素质、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在解决思想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要在深化调查研究、制定科学决策、抓好成果转化、指导推动工作的过程中,检验、锻炼班子和干部领导科学发展的水平,增强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工作全局的意识和能力。要在利用讨论调研成果研究制定推动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同时,从实际出发抓紧研究推出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切实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选干部用人才的重要标准,真正做到让善于科学发展的人上、不会科学发展的人让、阻碍科学发展的人下,推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上新台阶。(市委组织部负责)

六、继续强化舆论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

突出第三阶段抓决策、出成果的特点，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工作力度。重点宣传全市开展解决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宣传市委、市政府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全省“首善之区”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思路、新措施，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通过解放思想形成的良好精神状态，宣传广大人民群众对学习讨论活动成效的积极评价，努力把全市人民的思想力量进一步凝聚到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目标上来。（市委宣传部负责）

七、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坚持不懈地推进思想解放和科学发展

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创新举措、战略举措，对推动我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加快全省“首善之区”建设，具有深刻而长远的历史意义。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省委、市委号召，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在深化科学发展观学习、精心组织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积极探索形成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科学决策等方面，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要认真做好总结，不断发扬光大，使之成为激励干部群众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奋进的宝贵财富和强大动力。要通过总结，深刻认识解放思想永无止境，自觉把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果转变成在更高水平上继续推进解放思想和科学发展的新起点，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始终保持居安思危、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和社会氛围。要坚定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只要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事情，就要敢闯敢试，大胆变革，勇于创新。（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负责）

请各地各部门于5月30日前将学习讨论活动全面总结报告和在活动中研究制定的政策文件报送市学习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解放思想 第三阶段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10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

(2008年5月26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积极稳妥解决“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在《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中村”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办〔2002〕17号）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农转居”涉及土地征收政策问题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征地补偿的政策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二）政府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按照10%的比例，其他各区（县级市）根据适度从紧并与以往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在不超过15%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比例，划定经济发展留用地。以往征地时政府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留用地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比例执行，并创造条件积极落实。如省、市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问题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实施区域开发时,应预先规划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留用地,并尽可能相对集中连片使用,以利于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报批手续应与征收土地报批手续一同上报,征地单位应配合行政职能部门协助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留用地为集体性质且原属于工业、仓储用途的,经法定程序可调整用于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发展集体经济其他项目。留用地上的开发项目可由集体经营,也可采用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性质的留用地,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10条规定作出同意转让的决定并公示后,可以转让。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开发项目、经营形式,必须先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实行民主决策。留用地的收益依有关法规处置,主要用于增加原村民收入、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发展集体经济以及公益性福利事业。

(四) 征收土地时,因用地域规划限制不能划定留用地或划定的留用地难以利用的,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可以货币方式予以补偿;涉及留用地再次征收的,可按同等价值土地予以置换,确实难以置换的,按货币补偿办法予以补偿。

二、关于“农转居”土地和房屋确权问题

(五) 1986年12月3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集体土地房屋,按历史用地和房屋确权发证。

(六) 1987年1月1日后建成的集体土地房屋,按《广州市农村房地产权登记规定》第19条规定和穗办〔2002〕17号文件办理。

(七) 经村集体决策已建成集体物业占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城市规划且该集体经济组织有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可以划定为经济发展留用地。

三、关于“城中村”改造问题

(八) “城中村”改造坚持依法依规、一村一策的原则。市政府负责“城中村”改造的指导和协调,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九) 由各级政府牵头指导各村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方案如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无矛盾,经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方案如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有矛盾,应先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查,改造方案连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审查意见报区、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审批;方案经批准后,由改造主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十) “城中村”改造可采取整体改造、抽疏建筑、打通交通道路和消防通道等多种方式。改造时要按规划同步配套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小区外市政道路、绿

化、环卫等市政公建配套设施由政府负责建设，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由改造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建设。

(十一)“城中村”改造应尽量保留能充分传承传统建筑风貌和文化特色的房屋、祠堂、街区等建筑，并在规划设计方面尽量兼顾延续传统屋村文化特色建筑和景观。

(十二)为提高用地效益，“城中村”改造范围内集体经济发展用地上的集体厂房、商铺、仓储用房等集体物业房屋可与“城中村”一并改造，其使用功能和容积率可按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予以调整优化，不要求按原状改造。

(十三)“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的编制资金按照市、区、村各出1/3的原则解决，市的资金在城建资金中安排。

(十四)在“城中村”改造中，村民和村集体原有合法产权部分的物业，原则上由改造主体按1:1进行等面积复建补偿，并由原村集体统筹安置。

(十五)属于等面积复建的村民住宅、集体物业及新增加配套建设的公益性集体物业，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属市权限范围的，相关部门按照“拆一建一免一”的原则给予减免。

(十六)“城中村”土地经整理后，合法产权部分的村民住宅和集体物业复建安置剩余用地可按有关规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项目，或通过公开出让和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进行转让。出让或转让所得扣除按国家规定征收的税费后，可全额用于“城中村”改造，包括用于村民及集体物业的复建、“城中村”红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被征地村民补助等支出。为保障被征地村民生活和长远利益，对被征地村民的补助应统筹兼顾，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村民的生活和参加社保、补助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兴办村集体福利事业等。

(十七)“城中村”改造涉及的报建手续，参照市政重点工程“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四、关于“农转居”社区配套建设问题

(十八)原由村委会管理可整体移交给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的道路、绿化、排水、环卫、水利等设施和学校、敬老院、养老院、幼儿园等，由区(县级市)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负责管理使用，维护使用开支由政府承担。不愿移交的，继续由居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使用管理，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将房屋及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维护使用开支继续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十九)“农转居”小区可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牵头，组织小区内失业人员、领取社会低保人员实行以治安和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自我管理为主体的简易物业

管理模式。条件成熟的小区，在区（县级市）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召开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管理。市、区（县级市）政府要将“农转居”社区建设纳入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范畴，并根据“农转居”社区基础设施薄弱的实际，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使其逐步达到与城市社区同等建设水平。

五、关于“农转居”集体经济发展问题

（二十）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和条件自主确定是否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改制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表决，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二十一）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的，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原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资产需进行更名的，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简化手续，在市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居委会及社会公共服务方面的开支，由各级政府承担。

（二十二）各级政府要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对目前仍然承担社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集体经济组织，可将其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收入中属于市区留成部分由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以减轻其经济负担。

六、关于“农转居”人员户籍管理问题

（二十三）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原则上进行“村改居”，一是城镇居民户籍人口占本村总户籍人口一半以上；二是人均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区（县级市）人均 $1/3$ ；三是 $2/3$ 以上的村民不从事农业劳动，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按合法程序完成“村改居”后属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农业户口人员，其土地已被征收，当时未办理征地“农转居”手续的，应当办理征地“农转居”手续。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被征地农民办理“农转居”手续工作。

（二十四）严格控制居民转为农业户口。除因考取大中专院校迁入学校集体户口、毕业后两年内找不到工作的原农业户口学生以及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市农业户口的被收养的福利院儿童，可允许办理转为农业户口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办理居民转农业户口手续。

（二十五）原为本市农业户口人员，只要愿意办理就地居民户口，均给予办理。

（二十六）“农转居”时已入学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继续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直至其9年义务教育阶段结束。

（二十七）“农转居”时第一胎已生育女孩的夫妇，继续享受4年后可生育二胎的政策。

七、关于“农转居”人员就业问题

(二十八)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但未能就业的“农转居”人员，登记后执行城镇失业人员的就业和再就业扶持政策，包括就业再就业的行政性费用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岗位补贴、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

(二十九) 加大“农转居”人员培训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的投入，落实特殊就业群体扶持政策，提高“农转居”人员的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

八、关于“农转居”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三十) 根据《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对“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期限延长到2008年12月。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险的关系，确保参保缴费资金的落实，保证缴费的持续性。

(三十一) 逐步将本市“农转居”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10年及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农转居”人员应缴纳的过渡性基础医疗保险金，由各级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三方分担。因政府或商业征收土地新增的“农转居”人员应缴纳的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从土地补偿金或土地出让收益中解决。

(三十二) “农转居”人员低保按城市低保政策办理手续，享受与城镇低保对象同等待遇。

(三十三) 我市以往发布的有关“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市容环卫局、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中村” △ “农转居” △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1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州市 2008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8年5月26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制定的《广州市2008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广州市 2008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08 年，我市依法治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第十次党代会及市第九次党代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从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自觉守法等方面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为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依法执政，完善党领导依法治市的工作机制

1. 加强党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及其对依法治市的思想和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政协围绕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等负责）

2. 加强依法执政能力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法律法规权威。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把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议程。进一步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工作，增强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能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手段处理复杂问题的水平。坚持执政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市委审核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机制，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等负责）

3.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按照“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着力形成廉政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从政行为。积极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合法利益的长效机制。（市纪委、市监察

局负责)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4. 提高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坚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继续强化社会领域立法。规范完善立法程序，不断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清理法规，启动法规翻译工作。完善立法调研和听证制度，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扩大公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有效性。积极改进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发展需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法制办等负责)

三、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扎实推进法治政治建设

5.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把政府主要职能落实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优化政府组织机构，加强公共服务部门建设，着力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继续推进水务体制改革，进一步实现政府对水务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健全岗位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厅、市府研究室、市编办及市政府有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各委、办、局等负责)

6. 依法规范政府行政行为。贯彻全国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政权力，提高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及其它行政事务的能力。继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制度，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机制。加大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力度，完善执法案卷公开和评查制度，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探索建立依法行政综合考评制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并将执法评议纳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加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建立和完善决策项目预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社会公示、社会听证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探索建立公务员考核体系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事局等负责)

四、深入推进公正司法，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

7. 审判机关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重点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毒品犯罪、职务犯罪，深入开展专项斗争。进一步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加强执行监督管理，拓展执行方法和渠道，建立健全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群众权益的司法保护，依法着力解决涉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抓好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全面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加大调解力度，创新调解机制。着力提高基层法院（法庭）司法水平。（市法院负责）

8.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继续加大“严打”力度，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立足检察职能，抓住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办案质量，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突出查办职务犯罪，进一步促进廉政建设，不断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保障司法公正。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继续深入开展“三位一体”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化检务公开，稳步开展“公益诉讼”的试点工作。（市检察院负责）

9.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解决好政治立场、法治意识和群众观念问题。强化对司法队伍的培训和考核，加快法官职业化建设，提高检察官专业素质，造就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司法队伍，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负责）

五、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着力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10. 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加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完善政府层级监督和审计、监察等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改善和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扩大监督的公众参与度，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检察院等负责）

11. 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完善监督制度和机制，促进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实际开展执法检查 and 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强对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监督，充分发挥预算监督专家顾问组作用，强化跟踪检查监督，不断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逐步实现从被动审查向主动审

查转变。坚持人大监督工作向社会公开，完善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

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12. 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将普法工作与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及“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抓好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重点学习《劳动合同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消防法》等法律，宣传我市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提升市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水平。研究制订《广州市贯彻实施〈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意见》，加强对创建文明城市普法达标工作的督导，逐项落实和完成《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标责任书》。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为重点，增强领导干部网上学法效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单位工作，创新法制宣传教育方式，整合普法资源，注重普法成效，提高全社会的守法意识。积极探索对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等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形式和在全市公民中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80%以上的有效措施。（市普法办负责）

七、全面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依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13. 健全基层民主自治机制。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结合，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健全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强化对村（居）务管理的监督制约，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总结推广基层自治工作经验。（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负责）

14. 推进企事业单位依法治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将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理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重点领域法律风险排查和防范。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行法律问责问效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理工作，完善学校招生、收费、经费使用等事务的公开制度。（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负责）

八、依法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 提高城市依法管理水平。认真总结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三年以来的经

验，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整合管理资源，促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执法。强化对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发生。加强消防、防疫设施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政府应对复杂局面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建立环境保洁长效机制，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健全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和机制，筹建市食品安全动态实时监控中心，规划建设广州食品物流配送基地，建立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加强市场监管，及时发布信息，确保“菜篮子”产品价格稳定。（市法制办等有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各委、办、局等负责）

16. 推进“平安广州”建设。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建设。重点整治“六乱”现象，巩固和深化“创卫”工作成效。全面加强社会治安控制，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各项专项行为，重点打击“两抢一盗”、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毒品等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交通秩序，大力查处非法泥头车、无牌套牌车等对交通治安构成重大威胁的车辆，遏制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重点查处流浪乞讨人员违法行为，加大救助管理力度，及时打击利用未成年人、残疾人乞讨牟利的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完善治安视频监控系統。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着力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加强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完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会康复人员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加强网络虚拟社会管理。积极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办、市文明办、市信息办等负责）

17.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以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仲裁法》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法活动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一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引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严肃查处“不签定劳动合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违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违反未成年人保护规定”行为，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城区免费义务教育。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贯彻落实教育收费检查制度。严格药品出厂价格初审和监测制度，规范药品价格管理和医疗机构收费“看病贵”问题。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认真执行《物权法》，依法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土房管局等负责）

18. 完善矛盾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提高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构筑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增强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负责)

19. 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困难群体的法律救助工作,不断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推进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广州等十五城市《城际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协作框架协议》,进一步简化程序,放宽条件,畅通外来工维权绿色通道。拓展律师服务领域,积极筹建律师专业人才库,加快政府10个重点部门试行聘请社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加强公证工作,力争在年内全面完成我市公证机构的布局调整。(市司法局负责)

九、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抓好依法治市的理论研究

20. 加强协调、指导和检查工作。第四季度组织对区、县级市和市直行政部门实施《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加强《广州市依法治市工作》简报的编辑工作和广州市依法治市工作信息网站建设。健全依法治市工作联络员和信息员制度,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联络员和信息员的工作交流和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深化依法治市理论学习和调研工作,筹办“依法治市”、“贯彻实施监督法”理论研讨会,组织开展《物权法与依法行政》、《物权法视角下的业主自治》等课题研究。(市依法治市办负责)

主题词: 依法治市 △ 工作要点 2008 年 通知

加 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1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讨论调研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按照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意见，现将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讨论调研阶段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08〕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根据粤委办〔2008〕23号文关于“可将第二阶段讨论调研时间延长至4月底结束，决策部署阶段集中在5月份完成”的要求，请已经完成调研任务的单位，进一步抓好调研课题的论证完善工作；还没有完成调研任务的单位，要抓紧时间，认真落实并全面完成讨论调研阶段的各项任务。

各单位讨论调研阶段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进一步做好讨论调研阶段工作的通知

粤委办〔2008〕23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主持召开省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阶段讨论调研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认为，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在继续深化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迅速动员部署，扎实组织推进讨论调研活动，全省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大调研格局，第二阶段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形势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重视程度不够、调研课题针对性不强、调研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确保全省讨论调研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提高调研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讨论调研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思想更加重视。讨论调研阶段是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讨论调研是否扎实深入有效，是检验第一阶段学习宣传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也是关系第三阶段决策部署是否准确科学的重要基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认识搞好讨论调研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研究制定调研方案，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切实把讨论调研工作落到实处。

2. 主题更加鲜明。突出科学发展这一主题，紧紧抓住影响和阻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发展路径、利益格局和体制机制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着力拿出真正有利于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避免主题模糊、“新瓶旧酒”。

3. 重点更加突出。讨论调研阶段时间紧、任务重。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区分轻重缓急，深入分析查摆影响科学发展的主要问题，重点研究提出推动科学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思路，防止调研课题面面俱到、泛泛而谈。

4. 视野更加开阔。各地各部门讨论调研既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又要克服单纯地区、部门利益和视野的局限，自觉着眼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主动衔接省委、省政府重大课题调研方向，积极把握全省推动新一轮科学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使调研课题和决策部署更加符合全省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

5. 决策更加民主。在讨论调研过程中，要关注民意、广集民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建言献策。调研过程和调研成果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和吸收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及其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决策更加民主、更加科学。

6. 督查更加有力。为确保讨论调研阶段工作扎实有效，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力度，采取各种灵活有效的巡视督查形式，及时发现讨论调研中存在的问题，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及第一阶段工作不力的单位要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改进。

7. 宣传更加活跃。要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继续引导人们活跃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要围绕第二阶段讨论调研工作的重点加强舆论引导，重点围绕“如何解放思想”、“如何实现科学发展”，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的好形式、好做法，大力宣传通过讨论调研转变发展观念、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发展模式的好经验、好典型，为推动讨论调研营造舆论氛围。

8. 调研更加深入。为保证深入调研、提高调研质量，为下一阶段决策部署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可将第二阶段讨论调研时间延长至4月底结束，决策部署阶段集中在5月份完成。要把讨论调研与推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边调研、边决策，边实践，思路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在实践中检验完善。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解放思想 讨论调研△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5号

转发市信息化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地理空间 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信息化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信息化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推进广州市地理空间信息 资源整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市信息化办公室

为贯彻《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加强空间地理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推进数字广东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性和迫切性

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关键性资源，是21世纪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对于推动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辅助政府决策、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科学发展的新阶段，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面临新的需求。一方面，“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城市发展战略对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利用提出了新要求；举办2010年亚运会要有完善的地理空间数据体系作支撑；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智能交通、城市管理、环境整治、防震减灾等对地理空间信息的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地理空间信息产业正成为迅速崛起的新兴服务业，预计到2010年我国地理空间信息产业的年总产值将超过8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产值5000亿元以上。因此，作为我市支柱产业之一的电子信息产业，必须牢牢把握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机遇，迅速提升发展水平，确保其在全国的优势地位。

我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建设具有一定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在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市政管理、导航定位等领域的建设应用成效显著，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取得初步成果，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在全国各大城市位居前列，但仍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应用需求，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不高；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保障机制不健全，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外部环境有待改善；地理空间信息产业规模小等。

因此，完善我市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提高信息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当前推进“数字广州”

建设的首要任务。

二、总体思路和实施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规划、需求主导、稳步推进、做大产业”的原则，以推进应用为导向，以建设完善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为重点，完善保障环境，推动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应用和服务水平，促进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 实施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0年，基本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数字广州”地理空间框架，建立多部门联合共建共享地理信息资源的支撑环境，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和网络化服务水平明显增强，地理空间信息产业规模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机制与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基本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需要。

具体实施目标：

——初步完成我市电子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市完整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体系和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支撑平台，明显提高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共享服务水平。

——建成一批综合性、公益性的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示范工程，为政府决策、城市管理、社会公益性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理空间信息高新技术企业，明显增强我市地理空间信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到2010年，地理空间信息产业总值超过70亿元，年均增速30%以上。

——制定地理空间信息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完善地方配套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确保我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作持续开展。

——基本建成“数字广州”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体系，其中1:500基础地理空间信息覆盖全市城镇地区，1:2000基础地理空间信息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三、实施内容

(一) 建设完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以公共平台建设促资源整合，加快推进以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和应用支撑平台为核心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各部门的地理空间信息资源，为开

发利用提供支撑。

一是建设全市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体系。我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体系包括：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地理编码数据库、政务电子地图数据库和政务信息图层数据库。其中，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和地理编码数据库由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负责，市信息办、公安局、民政局配合；政务电子地图数据库由市信息办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政务信息图层数据库由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市国土房管局以现有工作成果为基础，整合其他部门的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形成我市统一标准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并将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和地理编码数据提供给市信息办。市信息办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以全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和地理编码数据库为基础，建立市政务电子地图数据库，为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图层生产提供支撑，适应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的普遍性需求。

二是建立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面向全市电子政务地理信息系统提供目录服务、数据服务、功能服务和交换服务等应用支撑服务，实现跨部门、覆盖市、区（县级市）两级的数据共享交换，落实配套保障措施，为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应用需求提供服务。继续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形成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网络和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及各区（县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三是整合开发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加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高效推进相关工作。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与人口、法人和宏观经济数据三大基础数据库的联接。编制全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目录，按照“一数一源”和“依职能共享”的原则，明确各部门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的内容、范围、用途和方式。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根据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目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图层，通过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开展信息共享，推进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提高电子政务管理综合效能。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广泛深入推进应用服务。

按照需求主导的原则，以项目促应用，支持和联合有关部门建成一批业务化运行的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系统和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地理空间信息的社会化、公益性服务，满足政府决策、社会服务和经济发展对地理空间信息的需要。

一是支持政府各部门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金土工程”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地政、矿政、地质环境、测绘事业等国土业务工作。市规划局负责完善城乡规划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规划编制、规划审批、项目选址、设施协调等规划业务工作。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完善“数字市政”信息工程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市政业务工作。市交委负责完善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车辆定位、运输安全监管、行政业务审批等业务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完善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安全保卫、警力部署、报案定位、警情分析和指挥调度等公安业务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完善市三防指挥系统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水文监测、工程设计、资源调度和应急处理等业务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完善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环保审批、环境评价、排污监控等环保业务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完善农业、海洋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辅助精准农业、生态农业、海洋监管等业务工作。市林业局负责完善“数字林业”信息系统建设，辅助林火监测、火灾扑救、森林病虫害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公安等林政业务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完善“金安工程”建设，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等工作。市道扩办负责完善征地拆迁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地理空间信息辅助征地拆迁决策、拆迁监控、指挥调度等业务工作。

二是推进一批综合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建设完善数字亚运指挥调度系统。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依托，整合市航空影像图和数字地图，整合处理各相关业务属性数据，建立亚运场馆平面图与三维虚拟图相结合的场馆资源库，建立指挥调度预案管理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和全球卫星定位技术，辅助2010年亚运会中设备定位跟踪管理、物资调配、车辆指挥调度、场馆人群疏导等各项运行指挥工作，为亚运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保障。具体工作由亚组委信息技术部牵头，市信息办、公安局、交委、市政园林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旅游局、卫生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建设完善全市综合应急指挥系统。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载体，整合人口、组织机构、宏观经济、国土资源及地质灾害、区划地名、城乡规划、建筑、道路、水文、环境等重要专业信息，建立分布式综合政务信息系统，辅助事故定位、危险等级评估、应急预案生成、资源调配、损失估算、善后处理等有关应急业务工作，提高政府应急管理水 平。具体工作由 市 应 急 办 牵 头，各 相 关 部 门 配 合。

建设完善城市管理信息平台。为配合“重心下移、立足基层”的城市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载体，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城市管理信息，建立全市统一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逐步实现精细化的城市综合管理。具体工作由市建委和市信息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建设完善“平安广州”治安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载体，依托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支撑平台，整合自然人、法人、视频设备定位、治安等信息，辅助视频资源规划管理、智能分析等业务工作，实现视频资源综合管理智能化应用，建立使用和管理长效机制。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和市公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是大力推进地理空间信息公益性服务。

建设公共地图服务体系。以地理空间信息为基础定位平台，整合经济社会、人文历史、自然环境、城市建设、旅游资源等有关数据，结合空间媒体表现形式，编制我市综合地图集，充分展示我市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全面系统地体现广州形象，迎接2010年亚运会。基于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编制各类数字专题地图产品，以满足社会和政府部门日常工作用图的需要。具体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统计局、旅游局、经贸委等相关单位负责。

建设“数字广州”公共服务网站。“数字广州”公共服务网站作为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载体，整合各种城市专题数据，对外发布解密后的地理空间信息，同时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出行参考、生活旅游查询、移动服务等基于位置的公共服务。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牵头，市国土房管局、交委、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文化局、市政园林局等部门共同负责。

（三）推动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以推进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地理空间信息服务业，提高我市地理空间信息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扶持壮大一批企业，加快形成地理空间信息产业链。

一是鼓励地理空间信息增值开发与商业服务。不断推出基于地理空间信息的集成化、知识化和技术信息一体化产品，重点支持广州市导航电子地图、三维电子地图、基于3G网络的地理空间信息增值产品的开发建设，满足社会大众对便捷、实用和多样化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的需求，带动旅游、餐饮、文化消费、广告等行业增长，促进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二是加强地理空间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依托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促

进企业与本地科研教育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科研教育机构的科研和人才资源优势，加快导航定位、数字航空摄影、空间信息网格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开发地理空间信息快速获取、集成管理、网络共享、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装备。开展政企合作，优先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和服务，支持地理空间信息自主创新。

三是增强地理空间信息产业自主发展能力。积极扶植地理信息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壮大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重点支持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研发企业、数据生产加工企业、汽车导航产品研发企业、网络地图增值服务企业；大力扶持电子政务、邮电通讯、交通运输、医疗教育、金融保险等行业性应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企业；积极培育地理空间信息科技咨询、技术评估、质量检验等服务机构，探索发展地理空间信息咨询服务业；试点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明显增强我市地理空间信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

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牵头，市经贸委、发改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科技局、统计局及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健全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

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化环境，健全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促进我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

一是健全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政策法规体系。加快出台广州市地理空间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加强政策研究。针对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中出现的问题，要坚持科学合理、有效适用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交换、开发应用、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地理空间信息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营造有利于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水平提升和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法制环境。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和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法制办、规划局、公安局、保密局、建委、物价局和市政府研究室配合。

二是完善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地理空间信息标准化工作，建立和完善由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组成的地理空间信息标准体系，提高我市地理空间信息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订适合我市实际的地理空间信息地方标准以及采集、处理、存储、应用的规范，重点制修订地理空间信息采集更新、共享交换、安全保密等标准以及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建设、政务信息图层建设、政务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建设等规范，加快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实施监督，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提高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体工作由市信息办和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规划局、质监局、保密局分工负责。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合利用。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订本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的方针和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信息资源共享；研究制订本市加快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性政策措施及行业管理法规、规章；组织研究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中涉及的关键性技术和应用标准规范。区（县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把本地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列入信息化发展规划。市、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把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加强联合协作，建立共建共享机制。

加强市、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建立完善部门间分工明确、高效顺畅的联合共建共享机制。公共财政投资的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原则上应免费提供给政府部门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使用。妥善处理地理空间信息利用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信息的安全管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科学界定地理空间信息的保密范围。各部门职能范围内非涉密专业地理空间信息应根据其他部门的行政职能需要进行共享。在建设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相关的电子政务项目时，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库的公共资源，要统筹考虑区（县级市）部门的业务需求，避免信息资源和系统的重复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基础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属信息化基础设施范畴，应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分发。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础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项目验收；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础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的组织协调，以及对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项目验收，充分依托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市财政主管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评价标准，严格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区（县级市）应加大公共财政对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把建设工作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建立保障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对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开发和应

服务的投入，配套相关扶持政策，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四）加强人才建设，促进多方合作。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加强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人才培养、人才使用和人才评价制度，努力营造管理、经营、科技等各类人才成长环境，加大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人才资源开发力度。重点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积极吸收引进既熟悉政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又具备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才能的综合型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起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相协调的人才管理机制，建设一支与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多方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 术，跟踪国内外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鼓励本市地理空间信息相关企业利用自身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外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市场竞争。

主题词：科技 信息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6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 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目标，确保2008年底前淘汰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十一五”以来，我市已关停并转水泥企业65家、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1006万吨，目前还有落后水泥企业26家、产能419万吨（详见附件）。根据省政府要求以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我市要在2008年底前坚决淘汰机立窑、湿法窑等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拆除落后水泥窑炉及其厂房，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任务。

二、加强领导，建立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建立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经贸委、市委宣传部和市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建委、国资委、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信访局、国税局、地税局以及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和广州供电局、市建材行业协会等为成员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三、健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区、县级市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地区的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负总责。要认真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有关镇、村；要加强检查督促，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区、企业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采取有力措施，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全面完成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任务。

附件：广州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计划指标分配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广州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计划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级市	落后产能企业数	落后生产能力	淘汰计划指标
1	白云区	3	135	135
2	花都区	1	30	30
3	番禺区	1	10	10
4	南沙区	1	10	10
5	从化市	9	140	140
6	增城市	11	94	94
合 计		26	419	419

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贸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447号）精神，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任务，结合广东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任务，努力实现全省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由相关企业所在地政府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

2. 整体实施，稳步推进。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0号）等规定，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同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淘汰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等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加强监管，依法淘汰。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监督、电价、税收、信贷等政策措施，依法促使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退出市场。

二、工作任务

（一）淘汰范围。

1. 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企业，淘汰土（蛋）窑、普通立窑生产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9号）下发后列入关闭淘汰范围而近年来又重新投入生产的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线）。

3.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原国家经贸委令第14号）施行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新建的机立窑。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印发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对机立窑扩径改造的水泥生产线。

5.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规定，窑径2.2米以下机立窑、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除外）和直径1.8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6.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0号文规定，2008年底前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削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并依法关停并转规模小于20万吨、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结合广东省实际，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在2010年前淘汰全部机立窑等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7. 逐步兑现各地在申报水泥投资项目核准时签订的限期等量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承诺书，地处城镇规划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的水泥生产企业要加快淘汰。

（二）淘汰计划和进度。

根据国家下达广东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3200万吨的任务，结合广东省新型干法水泥比重的实际，“十一五”期间广东省计划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3804万吨（详见附表）。

各地要根据上述淘汰范围和本地区淘汰计划指标，确定具体淘汰关停的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线）名单，并明确企业关闭或生产线拆除的时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加快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增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总量。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列入淘汰名单的企业（生产线），各地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包括小水电）一律停止执行，并在取消峰谷电价的基础上加价0.2元/千瓦时。各级价格、经贸、电监部门及电网企业要加强监督，确保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

（二）严格执行环保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对列入淘汰名单的企业（生产线）要按时依法吊（注）销排污许可证；同时，要加大检查力度，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要责令停业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严格新上项目核准程序。省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新（扩）建水泥项目时，要支持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严禁新建、扩建和改建立窑等生产工艺落后的项目；要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或超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原则，对达不到淘汰落后

生产能力目标的地区，一律不予核准新（扩）建水泥项目。相关项目已获核准的，当地政府要加快兑现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承诺。

（四）加强质量监督。要严格按照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按时依法吊（注）销关停企业（生产线）的生产许可证；加大对水泥生产企业的抽查力度，对生产质量不达标要责令停业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要依法关闭；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的企业。要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使用水泥的监督力度，禁止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使用立窑水泥。

（五）强化税收监管和信贷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对属于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税收监管力度，规范税收征管办法。金融机构对列入淘汰名单的企业不得新增贷款，并收回已投放的贷款。

（六）建立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退出激励机制。一是设立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退出补贴资金，确保该项工作稳妥推进。二是对因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转产的项目，要优先予以核准或审批，并在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适当倾斜扶持。三是对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需分流安置的职工，按照省的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再就业扶持政策。

四、工作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积极推进全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宣传部门：指导协调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舆论引导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对全省水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提供全省水泥建设项目核准清单和批准文件（包括项目等量淘汰承诺书），督促各地政府兑现新建水泥项目时“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的承诺，加强对已核准、审批项目的监督。

经贸部门：牵头组织全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统筹协调制订各项配套措施，制订《广东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汇总提出年度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建议；草拟省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的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责任书；牵头组织开展全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督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对水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核，并在企业申报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时对其进行产业政策核查。

监察部门：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地执行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工作进行监督，对行政不作为或执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

财政部门：落实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相关补贴资金。

劳动保障部门：指导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涉及的人员安置、经济补偿、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用途变更等工作，查处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做好石灰石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取缔无证开采的矿山企业，关停不规范开采的小矿山。

建设部门：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水泥准入的监督力度，禁止立窑水泥进入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涵洞、大中型水坝、隧道、水闸等重点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禁止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立窑水泥。

税务部门：加强对水泥生产企业的税务监管。

环保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推进水泥生产企业安装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装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企业；按时依法吊（注）销列入淘汰名单企业（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进行水泥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对未能兑现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承诺地区的相关项目不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物价部门：督促落实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企业用电差别电价政策；会同经贸部门把立窑、湿法窑等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按限制类、淘汰类列入实行差别电价的名单。

工商部门：对不符合企业设立前置条件的水泥生产企业，不予办理工商登记；对列入淘汰名单的企业，依法吊（注）销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

质监部门：严格把好水泥市场准入关，依法取缔无证生产水泥的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列入淘汰名单的企业、违规新增立窑未拆除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换（发）生产许可证申请。对新建和技术改造水泥项目，必须经当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已兑现等量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承诺后，方可受理企业水泥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信访部门：处理与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的上访事件。

电监部门：督促检查差别电价政策落实情况及对列入淘汰名单企业依法停止供电情况。

电网企业：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列入淘汰名单企业依法实施停止供电措施。

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监督对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企业的融资控制政策落

实情况，做好贷款收回监管工作。

省水泥协会：提供全省现有水泥生产企业情况、有关信息及技术咨询。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任务。为切实加强对我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领导，省成立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对本地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负总责，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企业（生产线）名单及依法对淘汰企业吊（注）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推进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

(二) 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报告进度。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与省政府签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目标和进度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对不按规定时间关停的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线），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弄虚作假、逃避关停的水泥生产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在2008年2月底前将淘汰关停的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线）名单、企业关闭或设备拆除时间报省经贸委。在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任务完成前，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在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半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执行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经贸委，由省经贸委汇总上报省政府。

(三)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善后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为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组织、指导本地关停企业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债务处理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用途变更等工作，做好企业业主和员工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防止出现过激行为和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广东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指标分配表

广东省“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地级以上市	设计生产能力	落后生产能力	淘汰计划指标	备注
1	广州市	1795	1277	1277	属于淘汰范围中明令淘汰的，必须按期淘汰，不受淘汰指标限制。
2	深圳市	3	0	0	
3	珠海市	30	30	30	
4	佛山市	937	934	934	
5	韶关市	791	653	130	
6	河源市	192	189	40	
7	梅州市	1792	1313	260	
8	惠州市	1004	499	190	
9	东莞市	303	303	303	
10	中山市	29	29	29	
11	江门市	918	912	不下达指标	
12	阳江市	169	169	30	
13	湛江市	479	479	不下达指标	
14	茂名市	458	392	不下达指标	
15	肇庆市	741	444	90	
16	清远市	2498	798	320	
17	潮州市	30	30	不下达指标	
18	云浮市	1093	411	171	
	全省合计	13262	8862	3804	

说明：汕头、汕尾、揭阳市目前没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水泥△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7号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 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增强公务员为民服务的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问责任制是指服务对象向行政机关咨询有关工作事项时，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自己的岗位职责履行告知义务的制度。

首办责任制是指服务对象要求行政机关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或者办理该项业务的首位工作人员、业务机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处理并回复服务对象（包括告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公共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业务机构是指前款所称机关的内设机构。

本办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的人员。

本办法所约束的对象或者行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政治、法律、业务学习，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了解本机关业务分工；强化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服务思想；接待或者接听咨询时，应当遵守规定的礼仪规范，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大方。

第五条 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负责受理或者办理某项业务的首位工作人员、业务机构和行政机关，分别为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机构和首办责任机关。

第六条 对服务对象的咨询，首问责任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履行如下岗位职责：

（一）对属于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一次性告知其所咨询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相关手续等全部内容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必要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表格、收费标准及依据等；

（二）对属于本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负责指引其与经办人员联系，遇到经办人员外出不在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报告，并尽快给服务对象答复；

(三) 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但岗位职责不明的事项,应当尽己所知予以说明,不准推脱首问责任或者敷衍;遇到对政策理解有差异,应当坚持原则,耐心说明,做好解释工作;本人无法说明或者解释的,应当向上一级领导报告,并负责尽快给服务对象答复;

(四) 属于本机关但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耐心解释,并尽己所知给予指引和帮助;

(五) 首问责任人履行岗位工作责任时,应当遵守上级政府或者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公布的行为礼仪规范。

首问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应当同时履行首办责任的,除依照本条第一款履行首问责任外,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首办责任。

第七条 对服务对象要求办理的事项,首办责任人应当按不同的情形履行如下岗位责任:

(一) 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当场办理的事项,应当当场办理;

(二) 对符合规定条件不能当场办理,但有办结时限规定的事项,应当开具收件回执,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三) 对提交的手续或者材料不完备、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未按规定程序递交材料而不能受理的事项,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及受理要求等;一次性告知应当尽可能采取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应当填写《广州市行政机关一次性告知书》或者相应的书面材料,载明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及办理程序等;

(四) 对属于本机关职责但不属于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告知服务对象负责承办的业务机构、具体工作地点及办公电话等;

(五)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服务对象,并尽己所知给予指引和帮助;

(六) 对涉及多个业务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等特殊情况,或按业务办理程序本人不得先行受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咨询了解或者请示报告,并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不得以不清楚为由不履行首办责任;

对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应当逐件附《广州市行政机关首办流程登记表》。该登记表应详细记录移送、办理、回复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做到全程跟踪,去向分明,责任明确。

第八条 首办责任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形履行下列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对本机构承办的事项,应当及时指定首办责任人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办理;

(二) 对本机构承办的事项,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办理并答复服务对象;

(三) 对本机构与其他机构共同办理的事项,本机构是首办责任机构的,应当按规定或者承诺时限完成自身的职责,同时应当告知和督促相关业务机构按时办理。各相关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履行职责。各相关机构履行相应职责之后,首办责任机构应当负责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服务对象并按职责办理相关手续。因其他机构原因影响到首办责任机构不能按时办理的,首办责任机构应当自行证明履行了告知和督促的责任。

第九条 首办责任机关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形履行下列责任:

(一) 对本机关办理的事项,应当及时指定首办责任机构按照规定办理;

(二) 对本机关办理的事项,首办责任机关应当按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予以办理;

(三) 对本机关与其他机关共同办理的事项,本机关是首办责任机关的,应当按规定或者承诺时限完成自身的职责,同时应当告知相关机关按时办理。各相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履行职责。各相关机关履行相应职责之后,首办责任机关应当负责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服务对象并按职责办理相关手续。因其他机关原因影响到首办责任机关不能按时办理的,首办责任机关应当自行证明履行了告知和督促的责任。

第十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机关或者牵头办理机关是事项的首办责任机关;不能确定首办机关的,由共同办理机关协商确定首办责任机关;确实难以确定首办机关或者对确定首办机关有争议的,报共同上一级机关指定或者协调解决。

首办责任机关确定后,由首办责任机关负责将首办责任机关和协办机关名单、办理事项等情况报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首办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检查同级政府其他机关或下一级机关首办责任制的落实,首办责任机关负责指导和检查首办责任机构首办责任制的落实,首办责任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首问责任人、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机构、首办责任机关,由所在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和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及公共服务行为和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责任追究;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行政处理或者处分的个人、机构和机关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情况，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完善本机关的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并报同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备案；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要求其纠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人事 公共服务△ 办法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8号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 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的处理，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投诉人对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公共服务行为不满意或者有异议时，提出投诉的处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公布的投诉电话、面谈等形式，对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提出投诉请求的组织和个人。

对行政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和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投诉的处理程序，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投诉人对公务员违反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有关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公务员所在机关投诉，也可以直接向监察机关进行投诉。投诉人对行政机关违反公共服务行为规范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监察机关投诉。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遇到服务对象对其公共服务行为不满意或者有异议时，应告知其享有投诉的权利，并告知其投诉途径。

投诉应在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在此期限内进行投诉的，投诉人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投诉；逾期提出投诉的，作为信访件处理。

第五条 投诉人的投诉应具有以下基本要件：

- （一）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二）有具体的投诉事实；
- （三）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 （四）属于受理投诉单位可以管辖的范围；
- （五）没有超过投诉时限。

第六条 投诉人向各级监察机关提出的投诉，按照下列分工受理：

- （一）对区、县级市（含镇、街）行政机关（机构）及其公务员的投诉，由各区、县级市监察机关负责受理；

(二) 对市直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投诉, 由市监察机关负责受理。

第七条 属于下列事项的投诉, 各级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不予受理:

(一) 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事项;

(二) 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并已受理或者已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事项;

(三) 已经有信访结论的事项;

(四) 已经按本办法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事项;

(五) 不属于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的事项。

第八条 投诉人向监察机关提出对公务员的投诉, 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可在不影响调查结果真实性的前提下, 要求被投诉公务员所在机关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报给该监察机关, 该监察机关应在收到调查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为有效投诉的认定。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自行对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的,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为有效投诉的认定。

投诉人向公务员所在机关提出对公务员的投诉, 公务员所在机关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并作出是否为有效投诉的认定。

投诉人向监察机关提出对行政机关的投诉, 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负责对投诉事项调查核实,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为有效投诉的认定。

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认为投诉事项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的, 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难以作出处理的, 经市监察机关同意, 可以适当延长,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应通过口头、电话或者以短信、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其投诉。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在该处理结果作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投诉人。送达可以由本人签收, 也可以采用挂号信的方式邮寄。

第十条 投诉人对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就工作办理程序、时限等方面提出的投诉, 由被投诉行政机关或者被投诉公务员所在机关负举证责任。

投诉人对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方面提出的投诉, 由投诉人负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公务员有以下情形之一, 被投诉并经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调查核实的, 该投诉即可认定为有效投诉: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 对于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或者没有按规定时限

予以许可，或者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

(二) 不按首问首办相关规定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以及不予办理的理由；

(三) 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和权限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四) 不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执行公务；

(五) 不按公布的工作用语及工作礼仪执行公务；

(六) 不答复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

(七) 其他违反公共服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组织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佩戴标明本人姓名或者工作证号码且有本人彩色证件像片的工作牌。

投诉人要求工作人员出示工作牌或者告知其姓名或者工作牌号而不出示或者告知的，可认定该工作人员受到有效投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情形之一被投诉的，该投诉即可认定为有效投诉：

(一) 不按规定公布所办事项的条件、时限、程序、所需材料等内容；

(二) 不执行首问首办相关规定，不履行首办义务；

(三) 不按规定时限处理投诉人的有效投诉；

(四) 不按规定权限审批本单位业务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

(五) 对已经行政许可的事项不依法依规进行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七)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内办结有关事项或者作出明确答复的；

(八) 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对受委托者的执法行为疏于管理，长期失察，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坏社会影响的；

(九) 其他违反公共服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被有确认权的机关确认需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的，有权受理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应据此认定需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公务员和其所在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受到了有效投诉。

具体行政行为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确认因程序违法等原因需要行政机关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有权受理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可据此认定有过错的公务员和其所在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受到了有效投诉。

第十五条 被投诉的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

错，而投诉人又出具了确凿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此投诉即可认定为有效投诉。

第十六条 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应在作出处理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投诉的公务员或者行政机关拟作出有效投诉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时限。

认定为有效投诉的，受理投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务员所在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投诉的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并抄送同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公务员所在单位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收到书面处理结果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察机关提出复核，受理复核的监察机关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投诉人对区、县级市监察机关处理结果或者复核决定不满意的，可在收到书面处理结果通知或者复核决定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察机关提出复核；市监察机关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市监察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处理决定。如果投诉人对该处理决定不满意，仍继续投诉，非经发现足以推翻原认定事实的证据，市监察机关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对受到有效投诉的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出申诉。

对受到有效投诉的公务员的行政责任追究，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同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跟踪落实。对受到有效投诉的行政机关的处理，由同级监察机关负责依法办理。

对受到有效投诉的行政机关或者公务员做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应报市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由市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情况，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完善本机关的投诉处理办法，并报同级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备案；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要求其纠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市以往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人事 公共服务△ 办法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0号

印发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资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廣州市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辦法

近年來，我市國有企業改革取得顯著成效，一批國有骨干企業迅速發展，國有企業競爭力明顯增強，國有經濟實力不斷壯大，有力促進了我市經濟社會的持續快速發展。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國办发〔2005〕60號），進一步加大我市國有企業改制力度，確保改制工作規範有序推進，根據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一、基本原則

（一）堅持立足企業長遠發展，從整体上提高國有資產的質量和效益。

（二）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切實維護和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三）堅持從實際出發，正確處理改革、發展、穩定的關係，充分考慮企業、職工和社會的承受能力。

二、適用範圍和改制形式

（一）本辦法適用於市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下稱市屬企業）及其所屬全資、控股企業。文化類企業按國家、省、市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國有企業改制可採取重組、聯合、兼併、轉讓國有產權和股份製等形式進行。鼓勵企業整體改制，通過以國有存量資產吸引戰略投資者增量投資的方式實施股份製改造。

三、改制方案的制訂和審批

（一）改制方案的制訂。

國有企業改制，必須認真制訂切實可行的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可由改制企業的國有產權持有單位制訂，也可由其委託中介機構或改制企業制訂；其中涉及改制企業管理層持股的，不得委託改制企業制訂。改制方案主要內容包括：

1. 企業基本情況。包括改制企業本部及其投資設立企業的名稱、股權結構、主營業務、生產經營情況、近3年財務情況及改制前或上年末的擔保、資產抵押、涉訟、或有收益（負債）等情況。

2. 改制目標、思路和具體形式。

3. 改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股权设置。包括作价依据和国有资本增减比例，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5. 资产与债务处置。包括各类资产的处置和债权、债务落实情况等。

6. 职工安置。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标准和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办法；职工（含因工负伤人员）安置费用支出测算；离退休人员（含工伤退休人员）管理办法等。

7. 改制后的企业发展规划。仍保留国有控股的企业，要制订改制后的企业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目标、业务定位、法人治理结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内部资源整合计划等。

8. 改制的操作程序、组织领导、时间安排、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等。

（二）改制方案的上报。

改制方案由改制企业或其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按规定权限报批，并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实施。改制方案经批准后，若有重大改变或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改制方案报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改制方案；
2. 董事会（未设董事会企业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形成的有关改制决议；
3.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4. 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5. 涉及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审批事项的批复意见；
6. 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相关材料的公示情况；
8. 改制方案审批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改制方案的审批。

1. 市属企业改制保留国有控股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报市政府备案；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重要的市属企业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

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2. 市属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改制，属于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比例调整且涉及市属企业外部的，经市属企业审核同意后，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属于市属企业内部结构调整或不涉及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比例调整的，由市属企业审批，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市属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市属企业按照属于其主营业务、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前景好的原则提出，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我市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商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3. 市属企业所属其他企业改制，由市属企业审批。

（四）改制涉及相关事项的规定。

1. 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先报经市有关部门核准后再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企业改制涉及市管干部调整、配备的，需征得市委组织部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党委（党组）的同意，并按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3. 企业改制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4. 企业改制涉及管理层持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事先征询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监察部门和工会的意见。

5.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经批准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型企业国有产权可以探索向管理层转让。企业改制保留国有控股的，可按我市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层给予奖励股权或股票期权。

6. 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等公开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发

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7. 企业改制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的，同时执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8. 按规定须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或批准的企业改制方案，在制订过程中，市属企业应及时做好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和衔接工作。

四、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

（一）企业改制必须按规定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和产权交易等工作。

（二）凡没有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不能作为改制企业的资产进行处置。企业对资产评估结果应按内部审核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并报改制方案审批单位核准或备案，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评估减值至零的资产应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按照市场方式负责处理。

（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或变更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到国土房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企业改制涉及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处置的，应由市属企业组织有关部门、中介机构、专家等进行专项论证后，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确认。涉及省、市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处置的，应由市属企业严格把关。

（五）改制企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在报送核准或备案前必须按规定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实行厂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六）企业改制时有关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费余额等财务处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改制方案中加以明确。

（七）转让国有产权价款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按规定收取，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方协商，改制方案审批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限 1 年内）的方式，并按现行财务制度核算和按规定计缴国有资产收益。

（八）改制企业要按规定期限及时办理相关的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手续。

五、债权债务关系

（一）企业改制应通过公告、协议等适当方式，清理核实各项债权债务，依法保

全金融债权，并依法确定债权债务承继关系。

(二) 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做好改制企业的债务清理工作，进行必要的债务审计，落实债权债务。防止利用改制之机逃废银行或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三) 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对其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担保和债务，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和担保转移计划，按期偿还、转移。

六、人员安置

(一) 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企业方可实施改制。

(二) 企业改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含原固定工转为劳动合同制职工按有关规定承认的连续工龄）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对继续留用的职工，企业应与其协商变更劳动关系，明确职工在改制前按有关规定承认的连续工龄合并计算为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以及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相关事项，并可支付经济补偿金；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与非国有投资者协商，依法制订有关保障措施，并在征求改制方案审批单位意见后，就上述事项签订协议，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归劳动者所有，改制企业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的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且不得将职工安置费从净资产中抵扣。

(三) 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对改制前的离休人员，按有关政策要求，制定离休人员管理安置方案报市委老干局批准。市属企业的所属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其离休人员移交市属企业管理；市属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离休人员移交市委老干局管理。

(四) 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对改制前的退休人员，按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并落实所需资金，一次性移交社会化管理。

七、党组织、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关系的衔接

(一) 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其党组织关系仍按原渠道管理；改制为非国

有企业的，其党组织关系由其原主管单位负责转移当地社区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 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其国有产权代表仍按原干部管理权限派出；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其企业领导人员的原有职务自然免除；改制时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企业领导人员，按原干部管理权限办理退休手续。

(三) 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其领导人员的档案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其领导人员的档案由本单位负责管理或移交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今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调入或录用改制企业领导人员时，其原担任的职务经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核后可作参考。

(四) 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后，与原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原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或指定改制企业承担的托管、代管国有、集体企业关系自然解除。

八、责任与监督

(一)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加大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 市属企业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程序、权限、责任的制度，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三)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与非国有投资者协商签订协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进入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需要在改制后履行的协议，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负责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条款执行到位。

(四) 国有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监督。依据企业章程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警示违规操作行为及损害国资利益、职工权益的行为；检查国有企业改制档案管理情况；对制度不全、档案不齐、信息虚假等违规情况，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发现重大违规、徇私舞弊、制止不改的情况，应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 中介机构在为改制企业提供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操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建议行业监管机关对其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的，3年内不得再聘请其从事国有企业的经济鉴证事项。

(六) 对利用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提供虚假资料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要认真调查处理。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其他相关事项

(一) 改制后企业承继原企业的各类特许经营权、资质、执照、证书等，应按规定办理保留延续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

(三) 市属企业的托管企业改制，以及区、县级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改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 涉及境外企业资产处置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五)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规定执行。

(六) 本办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市政府《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1998〕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转制有关审批程序的通知》（穗府办〔2000〕12号）和《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转制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00〕11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1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 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8〕30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尽快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经贸、质监、工商、物价、交通、环保、环卫、旅游、宣传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限产限售限用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负责辖区内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08〕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下同）；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为切实做好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广泛宣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重要意义

省有关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制订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宣传计划，省、市、县各主流媒体要主动开展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公益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过量使用塑料购物袋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宣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消费者和生产、销售企业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自觉科学合理使用塑料购物袋，营造科学使用、节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塑料购物袋生产环节的管理

省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并修订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质监部门要加快修订相关标准和产品标识，建立健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在2008年6月1日后继续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或不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应给予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三、加强对公共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在2008年6月1日后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查处；督促商品零

售场所开办单位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促进商户严格按照规定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督促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形成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市场环境。交通、旅游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禁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及旅游景区等向旅客、游客提供超薄塑料购物袋（包装袋）。

四、切实抓好废塑料回收利用工作

经贸部门要加快推进废塑料的回收利用工作，指导、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健全回收网点，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和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促进废塑料的回收，大力推进规模化分拣和分级利用，充分发挥塑料资源的效用。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制订环境准入条件、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废塑料从回收、运输、贮存到再生利用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环卫部门要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管理，尽可能减少被混入垃圾焚烧或填埋的废塑料数量。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废塑料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开发推广提高废塑料利用附加值的技术和产品，提高废塑料资源利用水平。财政、税务部门要制定抑制废塑料污染的税收政策，利用税收杠杆调控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支持、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

五、加强领导，确保我省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展改革、经贸、质监、工商、环保、环卫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大力推进我省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有关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全省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环保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2号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广州市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规划局制订的《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市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切实做好我市村庄规划和建设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围绕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对村庄进行科学规划，通过建设与改造并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从2007年下半年至2009年底，分期、分批完成全市34个镇（17个中心镇、17个一般镇）共1,146条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村民参与。

加强政策指导，坚持阳光操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及时公开村庄规划成果，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方法充分体现村民的意愿和利益。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分类指导，稳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忌照搬城市建设模式，避免大拆大建。

（三）整体规划，分期实施。

各有关区（县级市）、镇政府应从统筹本地区城乡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村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确村庄长远建设的整体思路，做好分期组织实施的安排，同时要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改建与新建的关系。

（四）科学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引导村镇住宅建设，认真落实农村“一户一宅基地”政策，推行联排式、公寓式住宅建设模式，节约集约用地。

（五）延续特色，保护环境。

努力保持村庄的自然与人文景观，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最大限度做到不推山、不砍树、不填池塘（河流）、不盲目改直道路、不改变河道的自然流向、不破坏历史

文化风貌。

（六）简洁规范，通俗易懂。

规划成果的图文表达方式应简明扼要、规范平实、通俗易懂，确保广大村民关心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进而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内容分两部分：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

（一）村庄布点规划。

由区（县级市）政府牵头组织，以镇为单位编制本区（县级市）村庄布点规划。按照节约资源、集聚发展、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各镇的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合理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等方面的要求，对镇域范围内农村居民点进行村庄布点规划，为下一步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规划成果应以能指导镇居民点布局、指导开展村庄规划和规划管理为目标。

（二）村庄规划。

在上层次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下，在行政村（包括所辖自然村）村域范围内，对发展型、保留型的行政村及搬迁型的自然村分别进行新村建设规划和旧村改造、整治规划。规划深度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四、工作程序

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查、审批及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村庄规划充分体现村民的意愿和利益。

（一）征询意见。

编制村庄规划过程中，区（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询会等方式征求村民意见，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村庄规划报批前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避免行政命令和包揽代替。

（二）审查。

村庄布点规划由市规划局负责审查，行政村及以下层次规划由区（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三）审批。

村庄布点规划由市规划局按程序审批，行政村规划由区（县级市）政府委托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四）监督检查。

区（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审批项目以列表形式报市规划局备案；市规划局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村庄规划成果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工作计划

（一）2007年。优先开展中心镇所属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积累经验。

开展农村住宅建筑设计方案征集活动，选取优秀设计方案并编印成册，作为新农村建设住宅的标准图纸免费提供给农民，规范农村住宅建设，使新农村住宅经济实用、造型美观、节能节地并体现地域特色。

（二）2008年。分3批次（每批次为4个月）完成剩余中心镇及部分一般镇共约500条行政村的规划编制工作。

（三）2009年。分3批次（每批次为4个月）完成剩余一般镇约380条行政村的规划编制工作。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广州市村庄规划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规划局、建委、国土房管局、农业局等，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全面负责统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规划编制、审查与实施工作，并跟踪、协调、督促和检查村庄规划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分工。

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市规划局：制订村庄规划工作方案和编制要求；对村庄规划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对村庄布点规划进行审查并按程序审批；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总各区（县级市）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市建委、农业局：结合各自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审查工作；协助市、区（县级市）、镇有关部门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市国土房管局：结合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审查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办理新村建设用地手续。

市市政园林局、绿委办、环卫局、卫生局：结合各自职能，为村庄规划的审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按照村庄规划指导开展市政、绿化、环卫、卫生设施建设。

区（县级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村庄规划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是从人力、物

力、财力上确保村庄规划的开展，落实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二是制订本区（县级市）村庄规划工作方案及年度编制计划，并报市规划局备案；三是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区（县级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村庄布点规划编制；配合开展农村住宅建筑方案征集活动；组织行政村及以下层次村庄规划编制、村民意见征询、规划成果公示及审查、审批工作；逐月向市规划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度及下月工作计划；村庄规划最终成果报市规划局备案。

区（县级市）国土房管、建设、农业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配合村庄规划编制、审查及规划实施等相关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村庄△ 方案 通知

广州市 武汉市 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



▲ 6月24日，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代表广州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对湖北省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和武汉市党政代表团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与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阮成发分别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 广州市、武汉市领导互赠礼品。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与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阮成发亲切握手。▶



广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7周年暨表彰大会



▲ 6月30日，市委隆重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7周年暨表彰大会。



▲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等市3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刘奕鹏等78名优秀共产党员、黄桂芳等35名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鞠洪斌等22名市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受到市委表彰。



▲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出席大会并作讲话。

(本刊图片 古凡/摄)